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他字第60號

聲請人 林○聖

林○德

法定代理人 邱○菱

非訟代理人 蔡敬文律師(法扶)

相對人 林○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
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
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其中
第91條第3項雖係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，惟解釋上應
類推適用於訴訟救助之情形。次按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
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
03條亦定有明文。再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
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
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復已揭示。準此，非訟事件費用之徵
收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規定，解釋上範圍應包括訴訟救
助之規定，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聲字第34號裁定要旨亦同此
見解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經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
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以113年度家救字第9號裁定對聲
請人准予非訟救助，嗣該案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0號

01 裁定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，是本件
02 訴訟既已終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
03 定並向相對人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茲因本件係屬定期給
04 付之聲請事件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應自裁定確定日即
05 113年9月10日起至聲請人林○聖成年之日止（即114年3月31
06 日止）及林○德成年之日止（即116年1月16日止），按月各
07 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,900元。核定標的金額分別為6
08 9,300元及287,100元（計算式：9,900元×7月＝69,300元、
09 9,900元×29月＝287,100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
10 訟事件法第13條第1、2款之規定，應分別徵收程序費用500
11 元及1,000元，合計1,500元，即應由相對人向本院繳納，並
12 加計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
13 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
15 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7 家事法庭 法官 馬培基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20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22 書記官 鄭志鈺